《民法典》完善网络侵权处置规则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如今我们的生活早已离不开网络,因此网络侵权也成了常见的侵权类型。

明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民法典》在《侵权责任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基础上,对网络侵权的通知、处理等规则进行了完善,同时明确: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完善"通知"规则

此次《民法典》对于通知规则进行了完善,规定"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"。

李晓茂:在网络侵权的判定 里,第一项重要的规则叫通知规则,这也是基于我们常说的"避风 港规则"或者"避风港原则"。

因为互联网上的信息十分庞杂,很多平台又给了用户极大的内容参与权,用户可以发布文字、图片和视频,分享各种文件,产生了海量的信息,平台要主动筛选、发现侵权是很困难的。

只有在权利人通知网络平台 后,网络平台才有义务去采取必要 措施,这给网络平台设置了避风港 一样的保护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就规定了"通知-删除"规则,即"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,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,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"

但"通知-删除"规则注重了

对权利人的及时救济,却缺少"通知"的具体实施方法,也缺少反通知制度和错误通知的承担机制。

此次《民法典》对于通知规则进行了完善,规定:"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,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。"

明确要求提供侵权的初步证据和 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,一方面不会 妨碍权利人维护正当合法的权利,另 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对"通 知"的滥用。

事实上,无论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还是《电子商务法》都已经对"通知"规则进行了完善。

比如《电子商务法》就规定: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,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、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。

错误通知造成损失须担责

《民法典》规定: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和晓科:《民法典》规定: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,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,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;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,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是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由权 利人提供的,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 根据该初步证据判断行为人构成侵 权的可能性。

二是需要考虑网络服务提供者 所提供的"服务类型",网络服务 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,其 审核义务也存在一定的区别。由于 网络服务日新月异,这一原则性的 规定,也给今后新类型服务处理侵 权纠纷留出了空间。

出幼苗山「空间。 此外,《民法典》还规定: 权 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这一明确规定有利于打击恶意投诉行为,弥补了《侵权责任法》未对 网络侵权错误通知进行规制的立法空 白。

尤其是"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 其规定",衔接了现行的《电子商务 法》。

《电子商务法》规定: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恶意发出错误通知,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,加倍承担赔偿责任。《民法典》实施后,这一"恶意发出错误通知,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,加倍承担赔偿责任"的规定仍可适用。



资料图片

■链接

"反通知规则"为网络用户提供维权渠道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,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,网络侵权行为 也日趋复杂。现行侵权责任法运 用了"避风港原则"和"红旗原则" 等网络产业发展的重要原则。

"避风港原则"和"红旗原则" 均来源于知识产权领域,但知识 产权的权利归属是非常明晰的, 权利人可以商标注册证、专利证 书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证明 权属

而网络侵权的客体并不只有知识产权,还包括诸如隐私权、名替权等各类权利,这类权利的界定 也存在难度,因此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就显得过于简单,存在权利滥用的空间。

人的知识产权,情节严重的,权利 人是可以请求相应惩罚性赔偿 的。但是权利人错误"通知"造成 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 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另外, 民法典第 1196 条确 立了新的"反通知规则",为网络 用户提供了维权渠道:"网络用户 接到转送的通知后, 可以向网络 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 的声明。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 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 真实身份信息。网络服务提供者 接到声明后,应当将该声明转送 发出通知的权利人,并告知其可 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 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 限内, 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 者提起诉讼通知的,应当及时终 止所采取的措施"。

明确了"声明"权

《民法典》规定: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,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,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。

潘轶:作为网络平台来说,不具有在法律层面判定侵权是否成立的职责和权利,因此《民法典》给了网络用户"声明"的权利,这种"声明"可以理解为对于此前通知的"反通知"。

《民法典》同时明确:权利 人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投诉或者提 起诉讼的,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 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 六条规定: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 通知后,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 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。声 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.

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, 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 利人,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 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 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,未收到 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 知的,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。

首先,网络平台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,应当转给网络用户,

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。

其次,网络用户如要进行声明的,也应当提供其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真实身份信息。

再次,网络平台收到声明后, 应将其转发给权利人,告知其如何采取进一步的维权措施。

最后,网络平台应当根据行 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对于具体事 件的裁断结果,作出相应的措施。

权利人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投 诉或者提起诉讼的,网络服务提 供者应当及时终止此前所采取的 ###